

潮州市商务局

关于征集参与“潮州市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活动”商家的通告

各县（区）商务主管部门，各相关行业协会（商会），各有关电动自行车销售商家：

为深入推进我市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工作，按照《潮州市推动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实施方案》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进一步扩大符合条件商家参与活动，方便市民选购新电动自行车。现公开征集参与活动的商家（第二批），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报名时间

符合条件的电动自行车销售商家可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至各县区商务主管部门（或市级电动自行车行业商协会）的截止时间内进行报名。

各县区商务主管部门（或市级电动自行车行业商协会）向潮州市商务局报送资料截止时间为 2024 年 10 月 12 日 17 时。

二、报名资格

第二批参与活动的商家须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 在潮州市区域内依法登记注册、取得营业执照的电动自行车经营主体（含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近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和失信记录。
2. 具备管理系统信息录入、发票开具能力。开票单位应与公布符合活动要求的单位一致。

3. 具备与活动服务机构对接的能力，按要求布设活动所需的统一收银设备。

4. 能配合开展旧电动自行车回收服务，按要求把回收废旧车交潮州市内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处理（参与活动的商家要自行与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联系，有资质的回收拆解企业名单详见网站“潮州市商务局-通知公告”）。

5. 具备活动宣传和处理消费者咨询、投诉的能力，能多渠道、准确地向消费者介绍政策，不得误导欺骗消费者，不得哄抬价格、变相涨价，不能存在强制捆绑、搭售等行为，不得虚假交易、骗补套补。如存在违法违规行径经查实的，取消活动资格，并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6. 管理运营规范，诚实守信，服务优良，遵守国家消防、安全、环保、防疫等相关规定，严防旧车暂存等各类安全生产事故，资信状况良好。

7. 能自觉接受监督检查，配合政府各级有关部门开展补贴相关审计工作，按时按质提交审核所需材料。

8. 已参与活动的第一批商家不必再次申报。

三、报名与审核程序

（一）报名。商家以自愿参加为原则，报名参与活动需提交以下纸质材料一式3份（复印件需加盖单位公章）和电子版材料：

1. 《报名表》（附件1）。
2.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3. “信用中国”网站打印的企业《信用信息报告》。
4. 潮州市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活动参与企业承诺书（附件2）。

(二) 初审。销售商家按照前款内容将资料提交属地县(区)商务主管部门或市级电动自行车行业商会(协会)，经县区商务主管部门(或市级电动自行车行业商协会)初审合格后，将商家报名材料(纸质一式3份和扫描件电子版)以及《报名情况汇总表》(附件3，纸质一式3份和可编辑电子版)报送潮州市商务局。

(三) 审定。潮州市商务局对报名参加的申请商家进行审核，必要时征求相关部门意见，经审定后的商家即可开展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活动。

四、活动规则

2024年9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间，个人消费者在广东省内(不含深圳市)报废已在公安交通管理部门登记上牌的老旧电动自行车(含蓄电池)，并到潮州市区域内参与活动的电动自行车销售商家购买符合强制性产品认证要求并实施“一车一池一充一码”追溯管理的新电动自行车，且购买新车销售价格1500元(含)以上的，给予一次性补贴500元。新购车辆价格以新车销售发票含税价格为准。每个消费者仅限补贴1辆新车。鼓励享受补贴的消费者购买符合《电动自行车行业规范条件》企业生产的合格电动自行车新车。换购锂离子蓄电池电动自行车的，其电池还应符合《电动自行车用锂离子蓄电池安全技术规范》(GB 43854)标准要求。如活动专项资金提前申领完毕，活动自动结束，提前结束日期另行公布。

具体可详见“潮州市商务局”网站或微信公众号“潮州商务”发布的政策详细内容。

五、联系方式

1. 潮州市商务局：0768-2399130
2. 潮安区商务部门：0768-5815292
3. 饶平县商务部门：0768-7803053
4. 湘桥区商务部门：0768-2209288

附件：1. 参与商家报名表
2. 参与商家承诺书
3. 报名情况汇总表



附件1:

潮州市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活动参与商家报名表

填报单位（盖印章）：

序号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对外经营名称 (招牌名称)	详细经营地址	门店所在行政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备注
			(此处填写招牌、品牌名称，不填写公司全名)					
填写说明：企业如有多个分店，请分别填写。								

附件 2:

潮州市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活动参与 商家承诺书

本单位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自愿报名参加潮州市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活动，了解遵守规则要求并作以下承诺：

1. “以旧换新”的电动自行车产品价格为正常市场价或活动优惠价。

2. 加强销售网点现场管理，杜绝商场内出现非法中介人员或驻店厂商人员向车辆购买人兜售旧车或凭证。

3. 能及时准确地提供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凭证的所有信息，包括旧车回收证明、注销证明、新车发票、新车合格证、行驶证、购置新车的类别、品牌、产品编码、购买人名称等。确保购买新车辆的发票金额与该笔订单交易的金额一致。

4. 及时将回收的老旧电动自行车信息录入“电动自行车报废回收登记系统”并交由具有回收拆解资质的企业进行处理。

5. 本单位承诺无虚假宣传、虚假交易行为。上述行为一经发现，主办方可立刻取消企业活动参与资格，并由企业承担一切法律责任以及将企业列入失信名单。

6. 办理补贴手续时，认真核对车辆购买人有关信息，协助购买人完成补贴申报材料的收集和提交工作，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7. 诚信经营，保证商品质量和服务质量，杜绝假冒伪劣、以次充好、以旧充新的产品进入市场流通。主动制止任何方式套取财政资金的违反活动规则、恶意骗取补贴的行为。

8. 按要求布放活动宣传物料,须提供不少于 1 种宣传物料支持,如海报、收银台台卡等。主办方有权在自有宣传渠道免费使用商户商标、标志、标识和店铺图片等用于本次活动宣传,自有宣传渠道不限于短信、微信、官网等。本单位保证所提供的图片未侵犯他人的任何权利。

9. 保留相应的核销凭证资料,形成台账,将相应台账资料提交给活动主办或承办方,并在第三方审计时配合提供相关审计材料。做好清算工作,按规定退回不符合条件的补贴资金。提交的旧车回收证明、注销证明、新车发票、新车合格证、行驶证、购买人有效身份证均是属同一自然人所有。

10. 主办方有权通过后台技术手段监测营销活动实施,如发现商家存在作弊舞弊、利用不正当手段骗取套取补贴资金等违法违规行为,主办方立即收回已发全部补贴资金,并取消企业和补贴对象参与后续活动的资格。具体判定依据和结果以主办方认定为准。

11. 因本单位提供的服务及产品问题引发的用户投诉、处理和争议等,应由本单位自行负责解决,主办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12. 本单位近三年来无严重违法违规行为;未发生重大产品质量案件、环保和生产安全事故,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良好。

负责人(签字): _____ 单位名称(盖章): _____

2024 年 月 日

潮州市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活动参与商家报名情况汇总表

填报单位（加盖公章）：

序号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对外经营名称 (招牌名称)	详细经营地址	门店所在行政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备注
填写说明：企业如有多个分店，请分别填写。								